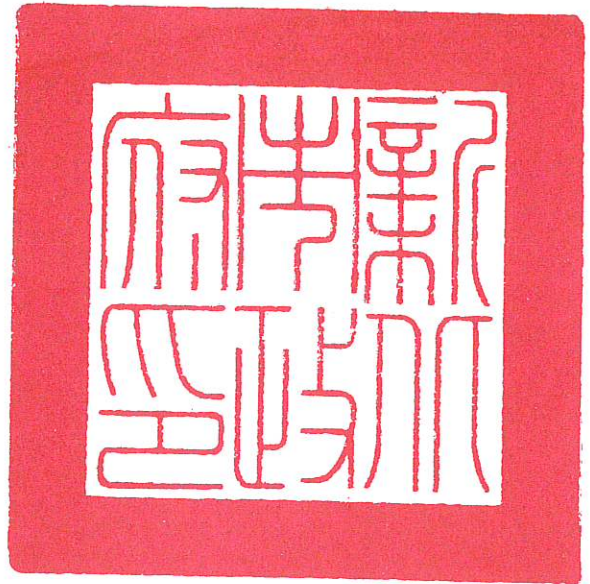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30482295號
附件：新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案管理人員培訓計畫1份



主旨：修正本市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案管理人員培訓計畫」，自113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衛福部）111年9月2日公告修正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、衛福部111年12月28日111年直轄市、（縣）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第2次聯繫會議紀錄決議及衛福部112年12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20152806號函（附件3）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市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案管理人員培訓計畫」。

市長 侯友宜